

投稿類別：各類議題

篇名：

同學，你會回來嗎？中輟原因探討與復學助力建議—以化仁國中中輟生為例

作者：

張淑慈。化仁國中。九年級 2 班

陳哲恩。化仁國中。九年級 2 班

許家寧。化仁國中。九年級 4 班

指導老師：

賴柏勳老師

壹●前言

一、研究動機：

還記得七年級上學期，全班的出席率好到一個星期頂多一天有人沒來，不能來的也會請家長幫忙請假。誰知七年級下學期開學沒多久，轉學到本校剛開始出席率還不差的陳同學突然連續好幾天曠課，他的家長也沒有幫他請假，最後因到校次數極為不穩定，被學校通報成為了中輟生持續到現在。看到此情況不禁讓我們好奇，上學明明那麼有趣，可以跟同學玩在一起，老師也盡力用活潑的方式來教導我們，陳同學為什麼還會突然中斷到校學習呢？

我們組隊報名了本次小論文競賽，在思考研究題目的過程中，指導老師引導我們提出了很多想法，如動漫配音員的培訓、社區治安維護和運動場地分布等，但其中最吸引我們的研究題目還是與「中輟生」相關。我們全組投票通過，選擇此議題作為研究題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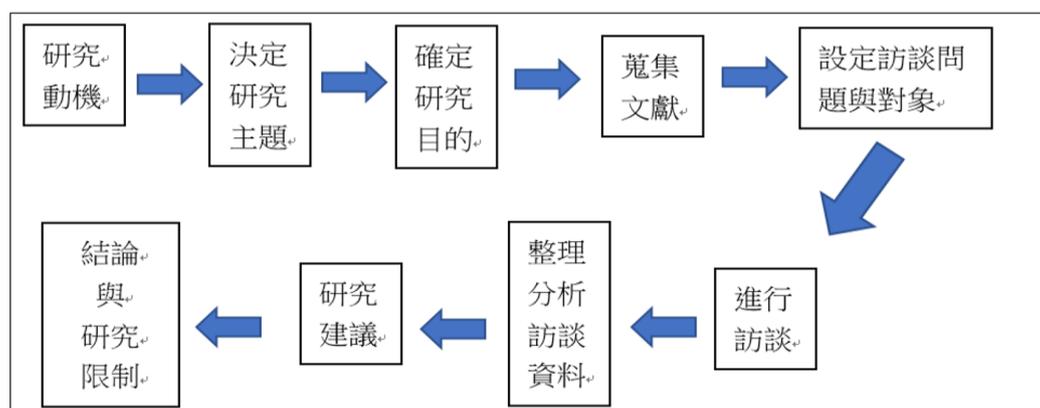
經初步上網查詢後發現：根據《108 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》資料，花蓮縣國中生輟學率（1.066%）為全國第一，再輟率（45.36%）全國第四，皆顯示本縣中輟生的議題值得被探討。從此資料中也得知，中輟因素大致分為個人、家庭、學校、社會和其他五大面向，其中，個人因素—「生活作息不正常」（1211 人），是全國學生中輟原因最高項目，遠比第二名的社會因素—「受校外不良朋友影響」（269 人）高出許多。

因此，本研究希望藉由文獻蒐集與訪談，從個人、家庭、學校、社會、其他，這五個面向探討陳同學中輟的真正原因。此外，也想了解有哪些助力能幫助他回來學校(復學)，並提出這些「復學助力」還不足之處，供給相關單位來多加著力。

二、研究目的：

- (一)探討本校中輟生陳同學中輟的原因。
- (二)提出協助陳同學的「復學助力」還不足之處，供給相關單位來多加著力。

三、研究流程：



貳●正文

一、中途輟學定義與相關處理規定：

(一)中途輟學定義

我國對於中途輟學，有以下法規做相關規定：

- 1、年齡規定：根據《強迫入學條例》第 2 條規定，6 歲至 15 歲孩子要強迫入學。
- 2、缺曠規定：根據《國民小學與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》第 2 條提到，沒有請假、請假未通過或因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持續三天以上，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，需通報中途輟學。
- 3、本縣規定：除了缺曠達到上一法規規定外，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追蹤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》第三條規定，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，需通報中輟。

依上述規定來定義中輟生，本校 109 學年度共計有 9 名中輟生。

(二)中途輟學通報流程

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追蹤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》，中輟通報流程：

- 1、學生曠課超過 3 天。
- 2、班導師通知家長（了解學生動向、告知中輟處罰相關規定）。
- 3、導師填寫「校內中輟學生通報表」交至學務處。
- 4、學務處通報校長，並至教育部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」辦理線上通報。
- 5、學校與警政機關聯繫追蹤協尋，與社政機關合作輔導，協助中輟生復學。
- 6、依然未復學者，通報各縣市「強迫入學委員會」，進行家庭訪問限期復學，並進行罰鍰處分。

根據上表流程，胡惠(民 91)認為我國中輟通報有時間上的規定(曠課超過三天)，此規定讓部分有心的學生，經常無故缺課，卻又在第三天回到學校。這些學生並沒有達到中輟通報時間的標準，但又在中輟邊緣，學校無法進行通報；若不通報，學生卻總是鑽法律漏洞，經常時輟時復，造成學校輔導的困難。因此，我們大膽推論，本國「近似」中途輟學的人數，一定遠高於目前統計數據。這也是讓我們關注，更想研究此議題的動機之一。

(三)中輟復學及復學後輔導

根據我國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》第 2 條定義，「復學」是指未入學學生或中輟生返校就讀。

《強迫入學條例》第 9 條則規定，凡是要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學校應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派人做家庭訪問，勸告入、復學。其他因為家庭清寒或家庭有狀況而不能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，則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依照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。

同學，你會回來嗎？中輟原因探討與復學助力建議—以化仁國中中輟生為例
《花蓮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追蹤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》則有規定以下事項：

1、中輟生復學前：

- (1)學校成立「中輟復學輔導小組」。
- (2)召開復學輔導會議。（校長、相關的行政人員、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及輔導教師參與）
- (3)設計多元彈性課程。（本校教師或外聘具備相關知識者設計課程）

2、中輟生復學後：

- (1)學校制度輔導學生。（導師、輔導老師記錄追蹤）
- (2)引進社會資源。（社工、心理師、其他輔導人員）

藉由上述措施協助中輟生回歸正常生活，適應學校學習環境，達成穩定復學的目標。

二、中輟原因分析：

根據《109 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》，全國 109 學年度中輟生共有 2578 人，其中國中中生中輟人數為 2282 人，佔 88.52%的高比例。本文按照我國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」分類，將中輟的原因歸因為：個人、家庭、學校、社會、其他等五項因素來進行討論。

(一)中輟原因-個人

吳芝儀（民 89）說明了中輟個人因素層面有：缺乏動機、缺乏自我肯定與好逸傾向等。而蔡亞彤（民 100）研究中指出中輟生常有將危險行為合理化思考、易怒焦慮等負向情緒、低自尊、否定自己與反抗權威等特質。

根據《109 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》顯示，由「個人因素」導致中輟的 1421 名學生中，其細項因素前三名分別為：生活作息不正常(71.69%，1033 人)，其他個人因素(19.01%，274 人)，精神或心理疾病(5.97%，86 人)。由《花蓮縣 109 學年度中輟生輟學原因統計表》(擷取國中資料)顯示，中輟個人因素前三名分別為：生活作息不正(80.43%，74 人)，其他個人因素(15.22%，14 人)，精神或心理疾病(4.35%，4 人)。最後，從《中輟生通報》資料得知，本校 109 學年度中輟個人因素前三名依序是：生活作息不正常(55.5%、5 人)、其他個人因素(33.3%、3 人)、精神或生理疾病(11.1%、1 人)。

從以上文獻我們統整出，中輟生對於「挫折容忍度」可能較低，造成容易逃避困境，趨向安逸的環境，進而導致生活作息不正常。這也與全國中輟生在個人因素中「生活作息不正常」，為所有中輟原因中人數最多的情形一致。因此，如何「提升中輟生的挫折容忍度」，或許是幫助他不再中輟的重要條件。

(二)中輟原因-家庭

曾淑貞（民 93）認為家庭發生重大事故、家長教育意願低落、家庭的經濟問題等，都可能是造成學生中輟的重大因素。游聖薇（民 91）則認為即使家庭因素不是導致中輟因素的第一位，但家庭因素的不利，可能衍伸各類中輟原因的產生，其認為中輟與家庭的關聯性是重要到缺一不可。

同學，你會回來嗎？中輟原因探討與復學助力建議—以化仁國中中輟生為例

根據《109 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》顯示，由「家庭因素」導致中輟的 537 名學生中，其細項因素前三名分別為：受父母或監護人職業或不良生活習性影響 (20.96%，114 人)，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(20.22%，110 人)、其他家庭因素(19.67%，107 人)。由《花蓮縣 109 學年度中輟生輟學原因統計表》(擷取國中資料)顯示，中輟家庭因素前兩名分別為：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(61.54%，8 人)、其他家庭因素(15.38%，2 人)。最後，從《中輟生通報》資料得知，本校 109 學年度並無家庭因素造成中輟的學生。

從上述資料可看出，本縣中輟家庭因素與全國一致的為：「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」。可見家庭中，父母的管教方式對於孩子是否走向中輟影響甚大，家長與孩子關係不融洽，導致家長教育意願低落，孩子也不會聽從家長的要求穩定就學。雖然本校目前並無家庭因素造成的中輟生，但我們還是很贊同上面文獻中，游聖薇（民 91）所提到的論點：「中輟與家庭的關聯性是重要到缺一不可。」

(三)中輟原因-學校

多數研究中皆認為，師生關係不好、與同儕產生衝突都容易造成學生中途輟學。此外孤獨感、歸屬感的缺乏，也是間接影響中輟的其中要素（黃德祥、向天屏，民 88）。黃德祥與向天屏（民 88）也指出，不安全的學習環境：例如被校園暴力、對中輟生復學存在偏見與焦慮等，與在校找不到成就感：例如個人努力不受老師或同學肯定、課業成績不理想等，都是導致中輟的原因。

根據《109 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》顯示，由「學校因素」導致中輟的 242 名學生中，其細項因素前三名分別為：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(67.07%，165 人)，缺曠課太多(19.51%，48 人)，與同儕關係不佳(5.28%，13 人)。由《花蓮縣 109 學年度中輟生輟學原因統計表》(擷取國中資料)顯示，中輟學校因素第一名為：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(100%，9 人)，其餘項目皆為 0 人。最後，從《中輟生通報》資料得知，本校 109 學年度並無學校因素，造成中輟的學生。

上述文獻，我們套用馬斯洛（1970）提出七個需求層次理論來統整，歸納出中輟生在校期間，在情感與歸屬感、認知與瞭解、安全、自我實現等需求上未被滿足。需求未被滿足，會讓此學生缺乏社交意願，不願與校內老師或同儕互動、逐漸失去主動追求知識的動機、對校園環境安全感到不信任、以及沒信心去實現心中的夢想，最後覺得學校生活很空虛，進而導致中途輟學。因此，我們認為，如何「滿足中輟生在學校時的各類需求」，是讓他們能成功復學避免再次輟學，未來可努力的方向。

(四)中輟原因-社會

吳芝儀（民 89）發現在社會上的團體同伴會互相產生依賴性，青少年這時候正處於喜歡模仿、崇拜和重視朋友的時期，如果有了錯誤的觀念，加上缺少獨立思考能力，就會導致更多偏差的行為。許文耀（民 87）提出因媒體不良傳播的誤導、受不良遊樂場所吸引、參加不良幫派組織、社會風氣低靡等因素，將會使學生中輟的機會提高。嚴學復、黃靜怡

同學，你會回來嗎？中輟原因探討與復學助力建議—以化仁國中中輟生為例
(民 96) 研究中寫到，現今社會不良風氣進入了校園，使學生為了追趕流行、向同學炫耀，不惜選擇中輟賺錢甚至犯罪。

根據《109 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數據分析》顯示，由「社會因素」導致中輟的 331 名學生中，其細項因素前三名分別為：受校外不良朋友影響(68.17%，227 人)，受已輟學同學影響(14.41%，48 人)，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、廟會(6.91%，23 人)。由《花蓮縣 109 學年度中輟生輟學原因統計表》(擷取國中資料)顯示，中輟社會因素前三名為：受校外不良朋友影響(68.75%，11 人)、受已輟學同學影響、加入幫派或青少年組織、廟會(18.18%，2 人)。從《中輟生通報》資料則得知，本校 109 學年度並無社會因素，造成中輟的學生。

班杜拉(1977)提出的社會學習理論中認為，個人、環境、行為交互影響下，個體的行為會受到別人的影響而改變，青少年也會藉由觀察學習、模仿楷模，呈現不同的行為。從上述文獻可知，社會因素中造成中輟的原因常常是，青少年缺乏主觀意識，容易被身邊不良社會風氣所吸引，加上若此學生家庭的社經地位處於弱勢，則更容易造成中途輟學。

統整上述，我們認為，讓中輟生在學校中「找到合適楷模」：例如，安排品行優良的小天使協助他，或是請學生較欣賞的老師多與他互動，或透過學校協助，改善中輟生家庭弱勢社經環境：例如，協助申請各項獎助學金，或是定期發放餐卷等物資。這些做法，都有可能減少社會因素造成中途輟學情形的產生。

(五)中輟原因-其他

此項目因人而異，難以統整討論。因此，我們會在訪談陳同學後，再從他的情況來整理出此項目。

三、中輟生復學助力：

以下整理各文獻中提到，有助於中輟生穩定復學的相關助力。

(一)復學助力-個人

1、提升自我效能

曾淑貞(民 93)認為提升「自我效能」，讓復學生學會運用自己的努力來突破重重困境，有助於穩定復學。其研究建議：

- (1)讓復學生相信只要努力就能克服學習上的困難、有信心自己可以與教師、同學和睦相處，藉此提升「自我控制效能」。
- (2)讓復學生能欣賞自己、肯定自己，避免自我貶抑，藉此提升「自我激勵效能」。
- (3)訓練復學生擬定解決問題的策略計劃、了解自身面臨的困境，來參與具有挑戰性的任務，藉此提升「自我規劃效能」。

(二)復學助力-家庭

1、做好家庭教育

曾淑貞（民 93）研究發現，中輟生多來自社經地位弱勢家庭。由於父母教育程度普遍不高，能提供的教育資源較少，或是不知如何與孩子溝通，常以打罵或放任方式管教，進而造成孩子產生逃避心態與挫折感。研究建議，若要讓學生穩定復學，各方應針對家庭中輟因素提供「弱勢家庭教育服務」，與實施有效的「親職教育」。

2、補助家庭經濟

吳佩書（民 96）研究則認為，當「社會福利制度」能提供適度的金錢補助，給單親家庭或低收入戶等經濟狀況不佳的家庭時，家庭經濟狀況出現良好的轉機，學生可能可以放下承擔家庭經濟的重任，返校完成學業。

(三)復學助力-學校

1、同儕接納

彭俐華（民 95）認為當他人能夠「理解中輟生內心的動機和需要」，而中輟生也「有意願接納他人」所給予的善意，此正向人際網路有助於中輟生的復學。嚴學復、黃靜怡（民 96）則建議將中輟生安排回原本的班級，原因是較為熟悉。

2、提供表演舞台

嚴學復、黃靜怡（民 96）研究台北市國中中輟生成功復學案例，發現會中輟是因為校外活動如八家將等，能讓他們獲得「他人的肯定與成就感」，或金錢上的報酬。因此，若想让中輟生穩定復學，必須給他們在「學校、班上表演的舞台」。研究中建議，透過安排技藝課程或是參加各類社團，並定期舉辦成果發表會，讓復學生能發展自己的長才、在同儕間得到定位和獲得他人讚賞，藉此提升成就感與穩定留校的吸引力。

3、生涯輔導

林興根（民 98）透過深度訪談中輟生發現，多數中輟生希望能拿到畢業證書繼續升學，或是習得一技之長改善家中經濟。若能透過「生涯輔導」讓中輟生對未來有所展望，則會更有復學意願。

(四)復學助力-社會資源

1、強迫入學委員會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對於長期中輟學生的家長，會開立勸止書、警告書、限期復學及行政罰鍰處分書。嚴學復、黃靜怡（民 96）認為，強迫入學委員會是唯一能使家長畏懼的強制力量，但強迫入學委員會常常只是寄發公文書，對於家長並沒有真正進行罰款，也甚少協助學校進行中輟學生的追蹤、輔導。所以中輟學生家長一開始會在乎、會害怕收到強迫入學委員會寄發的公文書，但次數多了對於家長也就失去效力。

2、警察單位

《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》第15條之1規定，上學時間，警察如果在校外尋獲中輟生，應立即登記、勸導並護送至原就讀學校輔導。第16條之1則寫到，各警察單位轄區內如有通報中輟生，應在五日以內至該生住（居）所實施訪視一次，瞭解輟學原因，予以必要協助；訪視時沒有找到該生，每月至少都需要再訪視該生家屬一次。

從上述文獻的整理我們了解到，要讓中輟生穩定復學需考量的面向非常多樣，且因人而異。因此，小論文寫到一半時我們向老師提出了「想拉陳同學一起寫小論文」的想法，並將他拉進 FB 通訊群組中。我們認為，讓「陳同學一起完成小論文」有以下好處：

- (1)讓陳同學能透過閱讀文獻正視自己的現況，有助於提升他的自我效能。
- (2)藉由小組合作，我們能更了解陳同學對於復學的需求和想法。
- (3)若有機會上台發表，也能讓我們同時有一個表演的舞台。

四、中輟生個案訪談：

本研究以上段各文獻作為設計訪談問項的基礎，透過有計畫的訪談，我們希望能釐清陳同學中輟的原因，並找出讓他能穩定復學，各項助力還可多加著力的部分。以下為訪談問答。

(一)中輟經歷

Q1：你知道有關於中輟的規定嗎？

A1：知道。達到三天沒來上課，學校會通報社會局，社會局會派人從學校到家裡來抓人。

Q2：你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輟學的呢？輟學後是否有人曾經要把你帶回學校，還是都沒人管你？

A2：國小五年級就有輟學經驗，當時是因為覺得學校很無聊，加上認識外面比我年紀還大的朋友會帶我出去玩。中輟後會有人到家裡找我，來的人大多都是警察。

◎我們想更詳細了解你輟學的原因，以下有些問題想請你回答。

(二)中輟因素-個人

Q1：你覺得你的生活作息正常嗎？你睡覺和吃三餐的時間？

A1：不正常，常玩手機到大概半夜一兩點才睡，但是七八點就會自動起床。三餐吃飯時間不固定。

Q2：你認為你會常常生氣嗎？原因是什麼？

A2：會，因為睡眠不足很疲倦，別人一直煩所以會想生氣。

Q3：面對不容易解決的問題或較難達成的目標時，你會很快就想放棄嗎？

A3：應該吧，因為知道自己可能也做不到。

(三)中輟因素-家庭

Q1：目前有那些人跟你住在一起？

A1：七年級下學期前跟媽媽住，七下開始和爸爸同住，家裡沒有其他人。

Q2：家中的經濟狀況如何？有穩定提供你三餐嗎？有沒有零用錢？覺得零用錢夠用嗎？

A2：經濟狀況還可以，零用錢也夠用，以前多用在打網咖玩樂，而現在都用在吃三餐。

同學，你會回來嗎？中輟原因探討與復學助力建議—以化仁國中中輟生為例

Q3：爸爸的工作是什麼？他的作息如何？他會抽煙喝酒吃檳榔？你有學習他的習慣嗎？

A3：爸爸在工地工作，作息正常，會抽菸吃檳榔，但我沒有學他。

(四)中輟因素-學校

Q1：有跟學校老師發生衝突過嗎？哪個？為什麼？

A1：在以前的學校有跟數學老師發生過衝突，因為他拿課本丟我。現在的學校沒發生衝突過。

Q2：你在學校有比較要好的朋友嗎？哪個？為什麼比較好？

A2：有，是魏同學跟黃同學，因為假日都會一起出去玩。

Q3：有跟學校同學發生衝突過嗎？哪個？是因為什麼事？

A3：在以前的學校有，因為被誤會我在私下說他壞話，他拖我到牆角談判。現在學校，朱同學他會私下跟我借錢不還，有時會在校外堵我。(朱同學為中輟生)

Q4：有沒有哪個科目是你已經完全放棄的？為什麼？

A4：有，數學。在以前的學校是因為數學老師的關係所以不喜歡數學；現在討厭數學的原因是因為基礎不好，上課都聽不懂所以不想學。

(五)中輟因素-社會

Q1：你中輟在外面的時候有沒有認識其他校外的朋友？怎麼認識的？年齡？他們也是中輟生嗎？

A1：有，是經由朋友的朋友打球介紹認識的，年齡比我大一點也是中輟生。

Q2：這些校外朋友跟你有什麼互動？你認為這些朋友對你好還是不好？為什麼？

A2：會去夜遊或打網咖。我覺得他們對我還好，我有時候不喜歡他們的態度，所以沒有「兄弟」的感覺。我現在沒有真正的兄弟，所以不知道「兄弟」是什麼樣的存在。

Q3：你中輟在外面所花的錢是哪裡來的？你有沒有加入幫派或陣頭？

A3：大多是外面的朋友出錢。我曾經有在親戚的工地工作。我沒有加入這些團體。

◎接下來，我們想了解有那些助力正在協助你復學。

(六)復學助力-個人

Q1：你會回到學校上課是不是因為覺得外面變無聊了？

A1：因為警察與法院都有警告，不是因為外面很無聊。

Q2：你回到學校後有沒有信心能夠跟老師同學和平共處？（自我控制效能）

A2：不太有信心，因為在之前的學校同學都不太歡迎我回來。

Q3：你有沒有信心自己可以在某些方面(如課業、人際)比以前更加進步？（自我激勵效能）

A3：沒信心 (秒答)。

Q4：你復學後有沒有想要達成的目標？（自我規劃效能）

A4：沒有 (秒答)。

(七)復學助力-家庭

Q1：在你中輟之後，家人跟你的溝通方式有沒有改變？

A1：沒有，都是打或罵，要管就超嚴格不管就完全不管，但是都會叫我不要靠近外面的那些朋友。

Q2：家人目前對你的管教方式能不能協助你復學？

A2：不能，感覺他們已經放棄我了。

Q3：就你所知，你家長有沒有參加過親職教育課程？為什麼他沒有參加？

A3：沒有。沒時間，他們都早出晚歸。（通常早上七點多出門，凌晨一點多才回家）

Q4：你最希望家長可以改變的地方是什麼？

A4：希望家人願意多一點時間陪我聊天。

(八)復學助力－學校

Q1：你在學校有關係比較好的老師嗎？哪個？為什麼？

A1：有，輔導老師，因為無論什麼事都可以跟老師說他也不會說出去。

Q2：上學期有段時間你常常來上國文課是為什麼？

A2：不是因為國文課很好玩，只是因為法院在警告我要穩定到校。

Q3：你認為你來到學校後，同學對你的態度如何？

A3：以前的學校同學對我很不好，但現在的學校同學都會關心我去了哪裡做了什麼。

Q4：老師有沒有安排讓你跟同學有更多互動？印象中在班上有沒有老師或同學肯定、鼓勵過你？

A4：有，老師會幫我分組。有時也會鼓勵我要來學校。除此之外，好像沒有其他方面的鼓勵。

Q5：你有沒有參加過高關懷課程？你喜歡這個課程嗎？會因為今天有這個課程而到校嗎？

A5：有，是餐飲類的，之前有舉辦期末餐會，我喜歡這個課程，會因為想上高關懷課程而到校。

Q6：你想不想拿到畢業證書或持續升學？

A6：會想拿到畢業證書，但不會想繼續升學，因為繼續升學我覺得有更高的機率會輟學。

Q7：你目前有沒有想要學的技能，或未來想要做的工作？

A7：等年齡(19歲)到了會考慮要不要從事餐飲業，目前畢業後想先在親戚的工地工作。

Q8：學校輔導室的老師有沒有提供給你生涯輔導相關資訊，例如餐飲科之類的？

A8：有告訴我有那些升學管道。但沒有給我餐飲科詳細的升學資訊。

(九)復學助力－社會資源：

Q1：強迫入學委員會有沒有到你家拜訪過？有沒有收過勸導書？有沒有進行過罰款？

A1：有來到家裡過，共有收到兩張勸導書，也有繳過罰款，大概罰了五千多元吧。

Q2：你認為強迫入學委員會有功用嗎？

A2：沒什麼用。家長有用我之前打工的錢去繳罰款。

Q3：你中輟時有沒有在路上被警察攔截過？他們抓到你後會怎麼處理？

A3：有，有時是因為無照駕駛，有時是上課時間在外面亂走，人多就停下來給他抓人少就跑給他追。抓到後通常會通知學校老師來帶我回學校，比較少通知家長。

參●結論

一、透過訪談，統整出受訪者中輟的主要原因有：

受訪者國小就有中輟經驗，一開始是覺得學校無聊，還有已輟同學的吸引。國中時，個人因素方面，主要為生活作息不固定。家庭因素方面，受訪者為單親家庭，家人管教方式多以極度放任或是嚴厲打罵等極端方式，導致親子關係不佳。學校因素方面，因國小時與學校老師有

衝突，導致對學習較無興趣，且因為基礎較差，以致國中時上課無心學習，目前會到校主要依賴法院施加的壓力。在社會因素方面，受訪者在外玩樂，金錢多由同伴支付，但受訪者認為對方還稱不上是志同道合的兄弟。

二、目前進行中，協助受訪者復學的助力有：

學校部分，有開設餐飲高關懷課程，並安排餐會讓他表現、任課老師會幫他分組讓他跟脾氣較好的同學相處、輔導室老師也會傾聽他的心事。社會部分，強迫入學委員會會派人來家裡給他勸導書並罰款，警察在路上遇到受訪者會通知學校將他帶回，訪談中得知警察與法院為約束受訪者到校最主要的助力。

三、目前還可多加著力的復學助力為：

個人部分，受訪者自我效能偏低，可先協助受訪者擬定較易達成的目標，增加成功經驗，使其對自己有信心。家庭部分，協助安排家長參與親職教育課程，改善親子互動模式、透過導師進行家訪，讓家長關心孩子在校學習情形，促進親子間的交流。學校部分，給予適時的鼓勵，例如：有準時到校或確實繳交作業，給予立即的口頭肯定，讓他覺得這件事情能獲得正向的回報、請受訪者認為的「好朋友」多鼓勵他到校，輔導室也可提供更詳細的升學資料，做為受訪者生涯發展的目標參考。社會部分，除了目前擁有警察、法院的約束力外，可尋找其他資源，如：社福單位、心理師等，加入共同輔導，提升受訪者的自我效能，改善家庭氣氛。

四、研究限制與結語：

透過以上分析，希望相關人員可以更加明白陳同學的需求，提供目前還欠缺的有效助力，協助他穩定復學。本研究礙於篇幅與時間限制，僅對陳同學進行訪談，未來若能擴及家人、師長和同儕，更能全面性的做出復學規劃。本校目前還有其他中輟生，期望這些同學也能被了解，得到更多復學的幫助。

肆●參考文獻

- 一、108、109 學年度教育部全國中輟統數據分析。2021 年 9 月 28 日，取自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二、花蓮縣 108、109 學年度中輟生輟學原因統計表。2021 年 9 月 28 日，取自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三、胡惠(民 91)。台南市國中中輟學生輟學原因與預防中輟輔導成效之研究。高師大碩士論文。
- 四、吳芝儀(民 89)。國中階段中輟學生輟學經驗與危機因素之研究。犯罪學期刊，5，179-232。
- 五、游聖薇(民 91)。中輟與家庭-台東市三個原住民國中女生的個案研究。台東師範學院碩士論文
- 六、吳佩書(民 96)。影響中輟復學生復學因素研究：發展犯罪理論之觀點。中正大學碩士論文。
- 七、彭俐華(民 95)。國中復學生中輟、復學與人際互動經驗之質性研究。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
- 八、林興根(民 98)。中輟生復學影響因素之研究—以高雄縣中輟生為例。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
- 九、黃德祥、向天屏(民 88)。中輟學生形成原因與對策之研究。訓育教育，38(2)，16-33。
- 十、曾淑貞(民 92)。台北縣國中中輟復學生之自我效能感、被同儕接納感與再中輟傾向之相關性研究。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。
- 十一、嚴學復、黃靜怡(民 96)。國民中學中輟學生返校復學成功案例之研究-以台北縣國中為例。